

临沂市罗庄区恒益加油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临沂市罗庄区恒益加油站

编制单位：临沂市罗庄区恒益加油站

二〇一九年十月

建设单位：临沂市罗庄区恒益加油站

法人代表：姜文义

编制单位：临沂市罗庄区恒益加油站

法人代表：姜文义

建设单位

电话：15318560060

传真：

邮编：276000

地址：临沂市罗庄区册山街道后村

西约 280m

编制单位

电话：15318560060

传真：

邮编：276000

地址：临沂市罗庄区册山街道后村

西约 280m

目 录

第一部分临沂市罗庄区恒益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建设项目概况.....	3
1.1 项目基本情况.....	3
1.2 项目环评手续.....	3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4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4
2 验收依据.....	5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5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5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5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6
3 工程建设情况.....	7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7
3.2 工程建设内容.....	11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12
3.4 生产设备.....	13
3.5 水源及水平衡.....	13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4
3.7 项目变动情况.....	18
4 环境保护设施.....	20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20
4.2 其他环保设施.....	21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2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25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25
5.2 环评批复要求.....	25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6
6 验收评价标准.....	29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9
6.2 总量控制指标.....	30
7 验收监测内容.....	31
7.1 废气.....	31
7.2 噪声.....	32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3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33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34
8.3 生产工况.....	34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36
9.1 监测结果.....	36
9.2 监测结果分析.....	38
9.3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	39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40
10.1 验收主要结论.....	40
10.2 建议.....	4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2
第二部分临沂市罗庄区恒益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43
第三部分临沂市罗庄区恒益加油站建设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9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建议.....	42
附件 2 批复.....	56
附件 3 营业执照.....	59
附件 4 法人身份证.....	60
附件 5 企业名称变更证明.....	61
附件 6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62

1 建设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临沂市罗庄区恒益加油站原为临沂市罗庄区双利加油站，成立于 2013 年 06 月 21 日，并于 2019 年 02 月更名为临沂市罗庄区恒益加油站。由于临沂市沂蒙南路建设，原有项目需进行拆除重建，因此新建项目属于迁建项目。

临沂市罗庄区恒益加油站建设项目，位于临沂市罗庄区册山街道后村西约 280m，属于新建（迁建）项目。迁建项目于 2019 年 05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0 月竣工，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600m²。主要建设内容为站房、罩棚、加油岛、油罐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本项目总投资 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具有年销售 55 吨柴油、30 吨 92#汽油、25 吨 95#汽油的销售规模。

表 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临沂市罗庄区恒益加油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临沂市罗庄区恒益加油站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补办手续
环评时间	2019 年 03 月	开工时间		2019 年 05 月	
竣工时间	2019 年 10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9-10-12~2019-10-13	
环评报告 审批部门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罗 庄分局	环评报告 编制部门		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济宁恒精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济宁恒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4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13 万元	比例	32.5%
实际总概算	40 万元	环保投资	13 万元	比例	32.5%
职工人数	4 人	年工作时间	365 天，8760 小时		

1.2 项目环评手续

临沂市罗庄区恒益加油站于 2019 年 03 月委托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沂市罗庄区恒益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环境保护局罗庄分局于 2019 年 07 月 17 日予以批复，批复文件号为临罗环审[2019]119 号。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受临沂市罗庄区恒益加油站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其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派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于 2019 年 10 月 12 日~10 月 13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测及环保检查，并出具了验收检测报告。临沂市罗庄区恒益加油站根据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及企业自查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工程位于临沂临沂市罗庄区册山街道后村西约 280m，总占地面积 600m²，工程主体设施包含站房、罩棚、加油岛、油罐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

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化粪池，一、二、三次油气回收系统，减振、隔音、消声等降噪设施等。

①污水——项目污水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查内容。

②废气——项目外排废气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噪声——项目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④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⑤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 年 8 月）；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2018 年 4 月 28 日）；
-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
- (4)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2 月）；
- (5)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2 月）；
- (6)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
- (7)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 8 月，2018 年 11 月修订）。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 (1)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鲁环办函[2016]141 号，2016 年 9 月 30 日）；
- (3)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废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社会化试点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鲁环评函[2017]110 号，2017 年 8 月 25 日）；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6) 《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 第 1 号，2018 年 4 月 28 日）；

(7) 《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监管的通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临环发[2018]72 号，2018 年 06 月 11 日）。

(9) 《储油库、加油站大气污染治理项目验收检测技术规范》（HJ/T 431—2008）。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 《临沂市罗庄区恒益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关于对临沂市罗庄区恒益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罗环审[2019]119 号）。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临沂市罗庄区恒益加油站建设项目，位于临沂市罗庄区册山街道后村西约 280m。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 N：34.924277°、E：118.328679°。项目厂址东 280 米为后村，南 470 米为东册山村，西北 1120 米为山前村，北 1070 米为老沂庄村，南 1025 米为南陆庄村，西南 1310 米为册山镇山前小学。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本项目 5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距离向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厂址东侧 280 米的后村。项目敏感目标图见附图 2。

表 3-1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距离（m）
1	后村	E	280
2	东册山村	S	470
3	山前村	NW	1120
4	老沂庄村	N	1070
5	南陆庄村	S	1025
6	册山镇山前小学	SW	1310

3.1.2 厂区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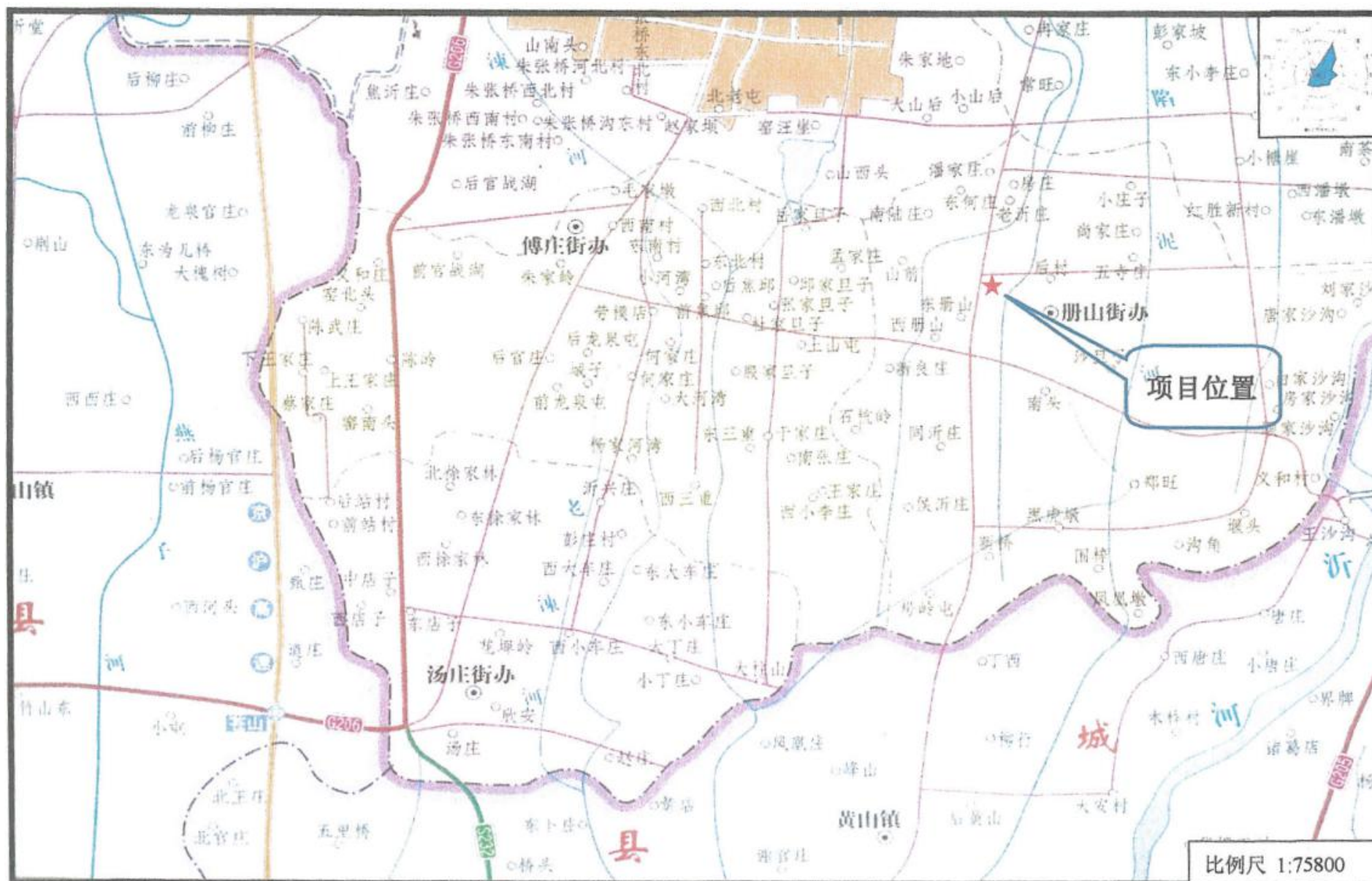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600m²，工程场地为不规则形状，工程场地地形平坦。主要内容功能分区包括加油区、办公生活区和油罐区。

加油区：位于站内中间，组员设置 1 座罩棚，罩棚内设 4 台双枪加油机。

办公生活区：位于加油区北侧，主要设置 1 座站房。

油罐区：位于站房东南侧，内设 1 个 20m³92#汽油储罐，1 个 20m³95#汽油储罐，2 个 20m³柴油储罐，均为地埋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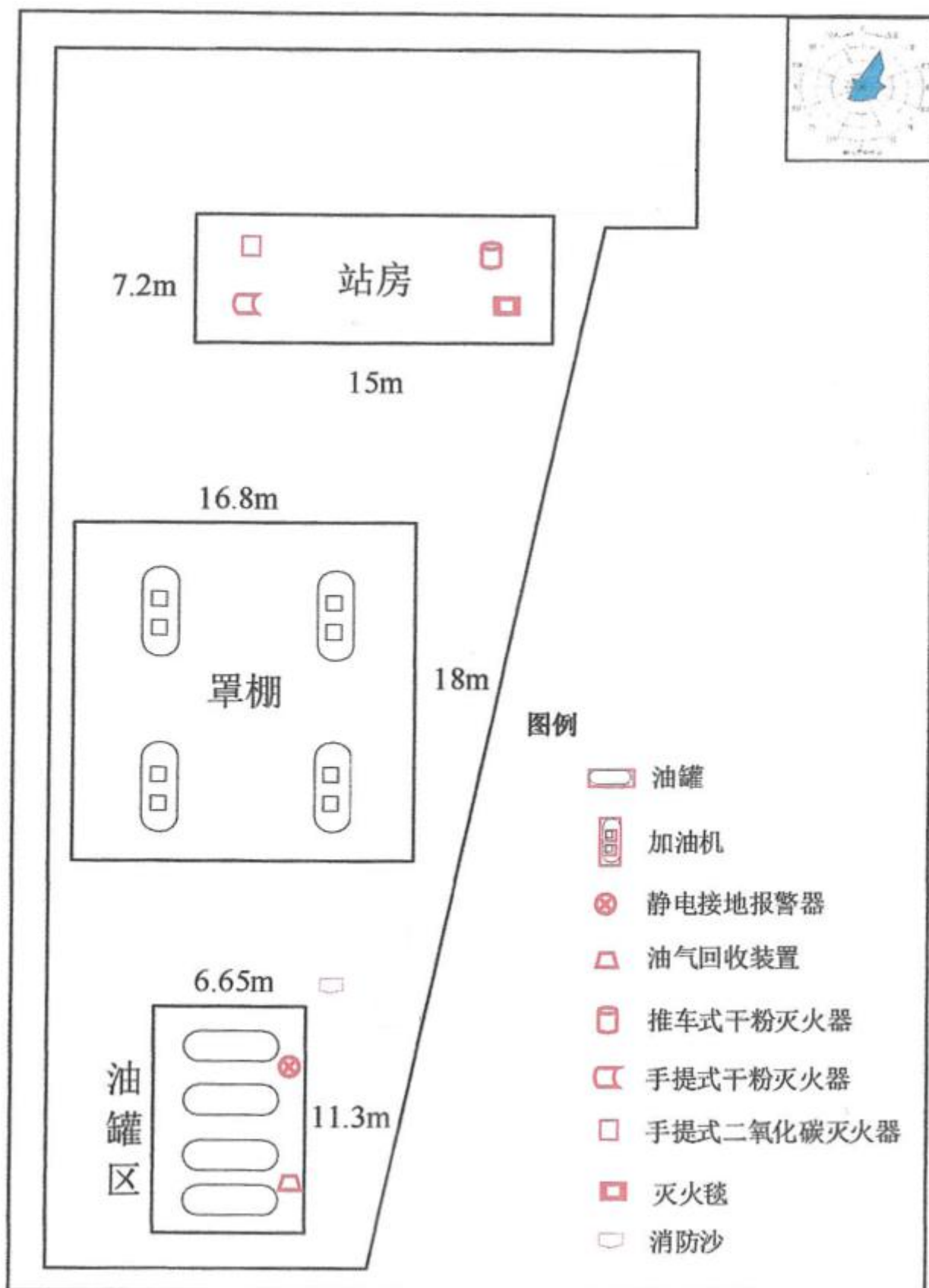
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3.1.3 防火距离

本项目加油站为三级油站，且配备卸油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汽油设备、柴油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防火距离见表 3-2、表 3-3，符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 年修改单）相关要求。

表 3-2 汽油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离（m）

方位	汽油加油机	实际距离	标准距离	符合性	汽油罐	实际距离	标准距离	符合性
东	空地	——	——	符合	空地	——	——	符合
西	沂蒙南路 (主干道)	20	5	符合	沂蒙南路 (主干道)	20	5.5	符合
南	空地	——	——	符合	空地	——	——	符合
北	民房 (三级)	24.2	7	符合	民房 (三级)	45.6	7	符合

表 3-3 柴油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离（m）

方位	柴油加油机	实际距离	标准距离	符合性	柴油罐	实际距离	标准距离	符合性
东	空地	——	——	符合	空地	——	——	符合
西	沂蒙南路 (主干道)	20	3	符合	沂蒙南路 (主干道)	20	3	符合
南	空地	——	——	符合	空地	——	——	符合
北	民房(三级)	24.2	6	符合	民房 (三级)	51.5	6	符合

3.2 工程建设内容

3.2.1 产品方案及设计销售模

表 3-4 产品方案及设计销售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销售能力	实际销售能力	备注
1	0#柴油	55t/a	55t/a	——
2	92#汽油	30t/a	30t/a	——
3	95#汽油	25t/a	25t/a	——

3.2.2 项目组成

表 3-5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中的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站房	1 座 3 层，建筑面积 324m ² ，用于营业、办公。	同环评

	罩棚		1座1层，建筑面积302.4m ² ，用于加油，内设4台加油机。	同环评
	油罐区		1座，占地面积75.15m ² ，内设1个20m ³ 92#汽油储罐、1个20m ³ 95#汽油储罐、2个20m ³ 柴油储罐，均为双层卧式罐，地面设置。	同环评
辅助工程	休息室		1座3层，建筑面积330m ² ，用于休息。	未建设，休息室位于站房三楼。
储运工程	危废暂存间		1座，位于罩棚东南侧，建筑面积15m ² ，主要暂存油污、油渣。	危废暂存间位于站房二楼。
公用工程	供水		主要为生活用水，采用自来水，用水量102.2m ³ /a。	同环评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同环评
	供电		由罗庄区供电公司供电，年用电量1.5万kWh。	同环评
	供暖		职工采暖采用空调。	同环评
	防雷		建构筑物、储罐、加油机、管道、设备设施均做防雷静电接地；槽车密闭卸车点设静电接地报警器一个，对卸油口、量油口、阻火器等附件进行景点跨接。	同环评
	消防		配备35kg推车式干粉灭火器1只，8kg手提式干粉灭火器4只，8kg二氧化碳灭火器2只，灭火毯5块，消防沙2m ³ 。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气		配套一次卸油油气回收系统、二次加油油气回收系统、三次油气冷凝回收系统。	同环评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同环评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	同环评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定点存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同环评
		一般固废	含油抹布定点存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同环评
		危险废物	油污、油渣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同环评
	地下水污染防治		对输油管线、储油罐、生活污水管线和化粪池、罩棚地面分别采取严格的防渗防腐措施。	同环评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表 3-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中的用量	实际用量
1	0#柴油	t/a	55	55

2	92#汽油	t/a	30	30
3	95#汽油	t/a	25	25
4	水	t/a	102.2	102.2
5	电	kWh/a	1.5 万	1.5 万

3.4 生产设备

表 3-7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92#汽油储罐	20m ² , Φ2200×5650, 壁厚 8mm, 双层油罐	1 个	1 个	卧式
2	95#汽油储罐	20m ² , Φ2200×5650, 壁厚 8mm, 双层油罐	1 个	1 个	卧式
3	柴油储罐	20m ² , Φ2200×5650, 壁厚 8mm, 双层油罐	2 个	2 个	卧式
4	加油机	——	4 台	4 台	——
5	静电接地报警器	——	1 个	1 个	——
6	油气冷凝回收装置	——	1 台	1 台	罐区油气处理
7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35kg	1 只	1 只	消防设施
8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8kg	4 只	4 只	
9	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8kg	2 只	2 只	
10	灭火毯	——	5 块	5 块	
11	消防沙	——	2m ³	2m ³	
12	防雷保护系统	——	1 套	1 套	防雷设备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采用自来水，主要用水包括职工生活用水。

表 3-8 项目用水类型及用水量

序号	用水工段	新鲜水量 (m³/a)
1	生活用水	102.2

表 3-9 本项目各单元排水量汇总一览表

序号	排水工段		污水量 (m³/a)	备注
1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81.76	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水量平衡图见下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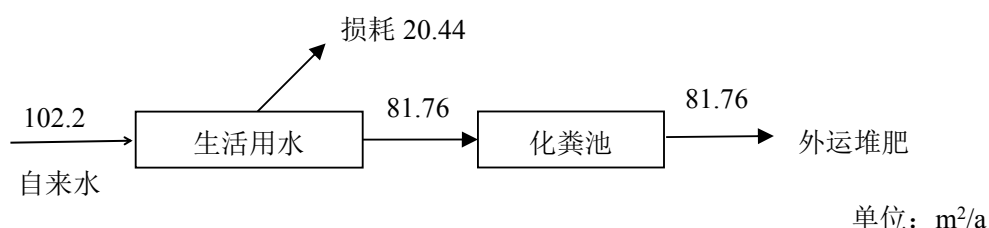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水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3.6.1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加油站主要工艺流程为卸车、储油、加油、油气回收，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1、卸车工艺过程

成品油由油罐车运至加油站，通过罐车与储油罐之间的管道依靠重力自流的方式卸入储油罐中，根据《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项目采用浸没式密闭卸油的方式，卸油管出油口距罐底高度小于 200mm。油罐设置了防溢满措施，油料达到油罐容量 90%时，会自动触发高液位报警装置；油料达到油罐容量的 95%时，自动停止油料继续进罐。为防止在卸油过程中油料挥发产生的油气逸入大气造成污染，储油罐与油罐车之间设置油气回收管道以收集储油罐内产生的油气。

产污环节：此工序产生卸车过程储油罐灌注损失（大呼吸）的废气。

2、储油工艺流程

成品油在储存罐中常压储存。对于地埋卧式钢制油罐进行防腐处理后设置，并考虑油罐在地下水位以下时采取防止油罐上浮的抗浮措施，直埋地下油罐的外

表面进行防腐处理后采样回填不少于 0.3m 级配砂石保护层处理。卸油管向下伸至罐内距罐底 0.20m 处，并设置通气管，高度为 4m。通气口安装 $\Phi 50$ 阻火器。

项目设 4 个 20m³ 储油罐，其中 2 个储存汽油，2 个储存柴油，均为卧式双层罐。由于昼夜温度的变化，储存的油料会产生呼吸损失。

产污环节：此工序产生储油损失（小呼吸）的废气。

3、加油工艺流程

加油机内置的油泵将储油罐内的油品输送至流量计，经流量计计量后的油品通过加油枪加至汽车内。在加油机内，设置真空泵和油气分离阀，实现油气分离，同时可以将汽车油箱内的油气通过回气管道输入储油罐中，减少油品挥发而逸入大气的量。

产污环节：此工序产生加油作业损失废气、加油时跑冒滴漏损失的废气。

4、油气回收系统工艺流程

项目分别在卸油、加油以及油气排放等环节设置油气回收装置，各回收系统简述如下：

（1）一次油气回收

即卸油油气回收系统，油罐汽车采取密闭卸油工艺，用一根软管将加油站油罐上的呼吸阀和油罐汽车相连接，形成一个回气管路。卸油时控制卸油速度，卸油完成后按规定循序卸除输油管线以及油气回收管线，回收的油罐车内的油气由油罐车带回油库，经冷凝、吸附或燃烧等方式处理。

一次油气回收阶段是通过压力平衡原理，将在卸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收集到油罐车内。待卸油结束，地下储罐和油罐车内压力达到平衡状态，一次油气回收阶段结束。其工艺流程如图 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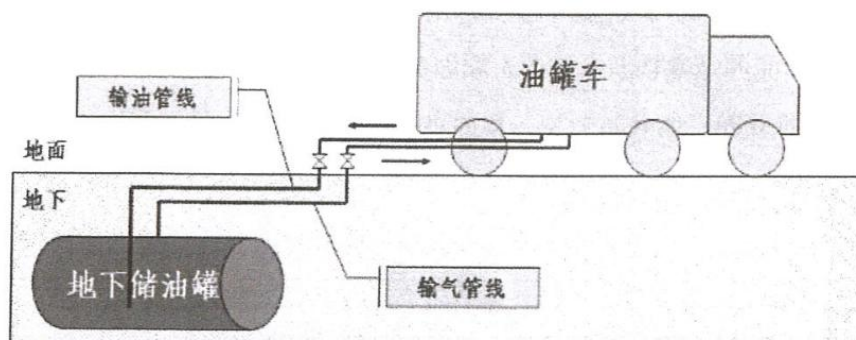


图 3-2.1 一次油气回收系统基本原理图

(2) 二次油气回收

即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是针对加油枪的改造。车辆加油时，通过加油枪上外加的同步叶片涡轮式真空泵，将原本由汽车油箱溢发出来的油气回收地下油罐。将回收的油气储存在地下油罐内饱压，不作排放。完全回收的必要条件：控制输出汽油与油气体积比（气液比）约 1:1，油气送回油罐内填补空间实现压力平衡，保证油枪与加油口密合。期工作原理见图 3-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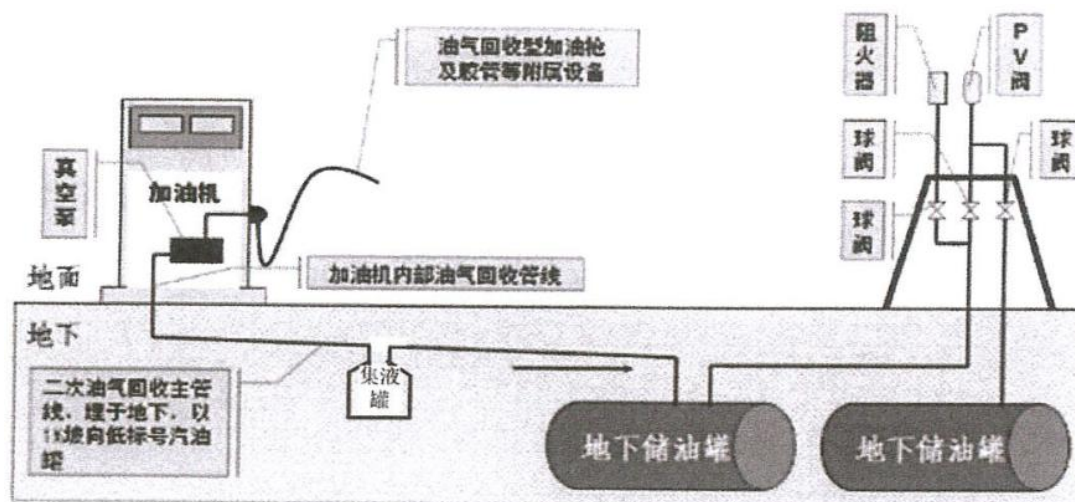


图 3-2.2 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基本原理图

(3) 三次油气回收

即油气排放处理装置。由于二次回收过程回收到地下罐的油气体积经常比出油量大（即气液比 $>1:1$ ），以及由于小呼吸等因素造成罐压上升，此时多余的油气将通过呼吸阀排放，为防止污染，在呼吸阀前段加装油气回收装置，对这部分油气的处理称为三次油气回收。项目油气排放处理装置采用直接冷凝法，原理见图 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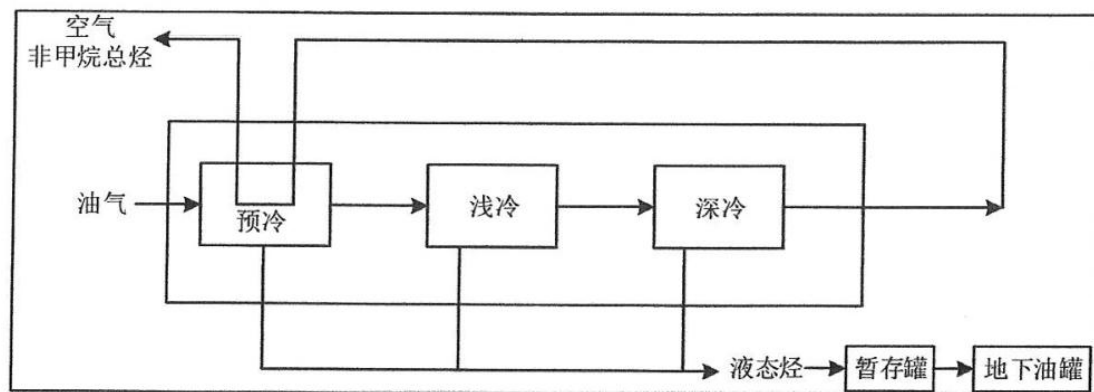


图 3-2.3 三次油气回收系统基本原理图

冷凝法油气回收方式是利用烃类物质在不同温度下的蒸汽分压差异,通过机械制冷,降低油气温度,使烃类物质蒸汽分压达到饱和状态,而逐步冷凝成液态的一种油气回收方法。其原理为油气进入预冷却进行初步冷却,使进入油气回收装置的气体温度从环境温度降至4℃左右,再经过浅冷、深冷过程,将油气冷凝至-60℃左右,使大部分油气液化,实现油气组分从气相到液相的直接转换,液相通过排油阀放入暂存罐,然后抽入地下储油罐中。

3.6.2 产污环节

1、废气：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主要是灌注损失（大呼吸）、储油损失（小呼吸）、加油作业损失以及加油时跑冒滴漏损失产生的废气和进出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

2、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

3、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是加油机、油气冷凝回收装置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以及加油车辆产生的机动噪声。

4、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废抹布、油罐清理产生的油污、油渣等危险废物以及职工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

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2。

项目建设情况见图 3-3、图 3-6。



图 3-3 加油站全貌



图 3-4 油罐区



图 3-5 加油机



图 3-6 加油机

3.7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核实，该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与环评一致。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项目不属于发生重大变更的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二章、第八条中规定了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个情形，与项目实际建设对照情况见表 3-10。

表 3-10 项目与“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对照情况一览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第一列所列情形
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	——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进行建设环保设施，而且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否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标准要求。	否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审批后，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	否

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变动。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情况。	否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F5265 机动车燃油零售，尚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否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建设项目，其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未分期建设，本项目现已建设完成，并投产使用。	否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迁建项目未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收到处罚。	否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验收检测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检测，检测数据真实有效，能够反映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情况。验收报告内容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行编制，验收结论能够真实反映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否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并未违反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	否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1 废气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主要是灌注损失（大呼吸）、储油损失（小呼吸）、加油作业损失以及加油时跑冒滴漏损失产生的废气和进出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

本项目通过加油站采用地埋式储油罐，自封式加油枪，浸没式卸油、溢流控制措施，安装一次卸油油气回收系统、二次加油油气回收系统、三次冷凝回收系统用于回收卸油、储油、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加强操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学习，严格按照行业操作规程作业，加强站区进出车辆管理等措施降低非甲烷总烃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图 4-1 三次油气回收系统

4.1.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共有职工 4 人，其中 2 人住宿，年工作 365 天，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1.76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加油机、油气冷凝回收装置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以及加油车辆产生的机动噪声。

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特点分别采

用减振、隔声等措施；对加油车辆机动噪声采取加强车辆进出管理，设置减速、禁鸣等提示标志，减少汽车噪声的产生。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废抹布、油罐清理产生的油污、油渣等危险废物以及职工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

（1）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产生量为 0.01t/a，含油抹布、手套属于《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的“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本项目产生的含油废抹布与生活垃圾一起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油罐清理产生的油污、油渣：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21-08），产生量 0.08t/a。委托具有专业清罐资质的有关清洗单位进行清罐作业，清理油罐容器产生的各类油污、油渣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生活垃圾：本项目共有职工 4 人，其中 2 人住宿，年工作 365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1t/a。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负责处置。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因素识别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环境风险识别结果，本项目各生产单元可能发生的故事有设备中管道、连接器、阀门和储罐等损耗裂口，引起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的释放，将会导致火灾、爆炸、泄漏事故。项目风险设施为储油罐和加油。

4.2.2 风险防范措施检查

（1）各生产和辅助装置按功能区分别布置，车辆进、出口分开设置，站内平面布置按进站汽车、槽车正向行驶设计。站区合理设置消防栓、灭火器、相应的防火、防触电安全警示、标志。

（2）采用先进、成熟、可靠的工艺和设备，以减少事故的发生。系统严格密闭，选用材质性能好的设备和管件，以防泄漏和爆炸。同时所有储油罐采用钢制卧式油罐，储油罐采取锚桩措施避免油罐受地下水和雨水作用而上浮，埋地油罐采用防渗漏措施。采用截流阀或浮筒阀或其他防溢油措施，控制卸油时可能发生的溢油，此外设置高液位报警功能的液位计。加油机采用导静电软管，加油软管配备拉断截止阀，固定工艺管道采用无缝钢管，埋地钢管均焊接并进行防腐；

卸油采用密闭卸油方式，油罐通气管口在高出地面 4m 以上，同时管口安装呼吸阀；对通气阀、呼吸阀、静电接地扁钢等定期进行检测、维护。

(3) 罐区设置警示标志，储油罐采取埋地设置，罐顶部覆土厚度不小于 0.5m，油罐进行防雷接地，周边设置安全标识，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

(4) 柴油和汽油均为危险化学品，在运输过程中，需要特别关注其运输过程中的风险防范。运输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

(5) 建立健全各种规章制度，健全职工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度、日常和定期检修制度等。

(6) 编制有《临沂市罗庄区恒益加油站突发性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确保发生突发性环境事故时能够有效应对。

4.2.3 绿化措施

本厂区大部分路面硬化处理，通过种植花木等措施美化环境。

4.2.4 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4.2.4.1 废气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三次油气回收装置排气筒废气可以在地面进行采样，无需建设规范的采样平台。

4.2.4.2 废水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未建设专门的废水排放口。

4.2.4.3 固废暂存场所规范化检查



图 4-2 危废库



图 4-3 危废库内部

本项目油罐清理产生的油污、油渣属于危险废物，在危废库暂存后，委托有

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建设有一座建筑面积 15m² 的危废库，危废库采取了刷环氧地坪漆等防渗措施，具有一定的防渗、防雨、防晒等功能。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4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13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32.5%；实际总投资 40 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13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32.5%。实际环保投资与概算投资见下表 4-1 所示：

表 4-1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投资（万元）		备注
		环评中的投资情况	实际投资情况	
1	废气	5	5	一次卸油油气回收系统、二次加油油气回收系统、三次油气冷凝回收系统。
2	废水	5	5	化粪池、输油管线、储油罐、地面防渗。
3	噪声	0.5	0.5	减振、隔声等措施。
4	固废	0.5	0.5	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垃圾桶、垃圾清运等。
5	危险废物	2	2	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合计	——	13	13	——

4.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三次油气回收系统设计、施工单位为济宁恒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水环保设施（化粪池）为企业自建。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阶段与实际建成情况的对比见表 4-2。

表 4-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灌注损失（大呼吸）、储油损失（小呼吸）、加油作业损失以及加	非甲烷总烃	卸油、储油、加油过程须设置三次油气回收装置，并采取地埋式储油罐，自封式加油枪等措施。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加油站采用地埋式储油罐，自封式加油枪，浸没式卸油、溢流控制措施，安装一次卸油油气回收系统、二次加油油气回收系统、三次冷凝回收系统用于回收卸油、储油、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加强操

	油时跑冒滴漏损失产生的废气和进出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				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 学习,严格按照行业操 作规程作业,加强站区 进出车辆管理。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外 运堆肥,不外排。	合理处置	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 肥,不外排。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 备安装采取基础减 振、隔声。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区 标准。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 安装采取基础减振、隔 声。
固废	生活	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 一收集处理。	合理处置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 集处理。
	生产	废抹布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 一收集处理。	合理处置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 集处理。
		油罐清理产 生的油污、油 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 理。	合理处置	储罐由具有专业清罐资 质的有关清洗单位进行 清罐作业,清理的油泥 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 理。

由表 4-1、表 4-2 可见,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投资。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对策建议见附件 1。

5.2 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于 2019 年 07 月 17 日由临沂市环境保护局罗庄分局审批通过，并出具审批意见。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册山街道后村西约 280m，属于新建项目，公司法人代表姜文义，总投资 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占地面积 600m²。项目实施对周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后，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

向施工期废气主要是施工扬尘和施工车辆尾气。项目施工区周围须设置围墙，施工工地内车行道路应采取硬化等降尘措施，施工现场须配备洒水车，定期进行洒水抑尘，对建筑物料等须采取覆盖防尘布或防尘网等防尘措施，运输车辆须采取篷布、密闭、设置清洗设施等措施。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过程中的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施工废水须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或用于洒水抑尘、绿化，严禁外排；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严禁外排。施工期噪声源主要是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必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合理布置施工作业时间，避免夜间施工。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施工中产生的弃土、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弃土及建筑垃圾须采取平整场地、道路铺设、运送至指定渣土场、回填土方等措施，生活垃圾须由环卫部门统一调配处理。

（二）项目运营期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加油站运行过程中储罐大小呼吸、加油作业以及加油时跑冒滴漏产生的废气、进出车辆尾气。项目须安装油气回收系统，废气经三次油气回收系统处理后最终经埋地式油罐通气管排放（排气筒距地面 4m），项目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要求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相应标准要求。

（二）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严禁外排。

（三）噪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主要为加油机、油气冷凝回收装置、加油车辆等产生的噪声。必须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特点分别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加油车辆产生的机动噪声采取加强车辆进出管理，设置减速、禁鸣等提示标志，减少汽车噪声的产生。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使项目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

（四）固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设备维修产生的含油抹布，清罐产生的油污、油渣和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其中，含油抹布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清罐产生的油污、油渣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建设规范化危废库，暂存于危废库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一般固废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处置措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三、该项目建设要落实环保投资和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建设期间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竣工三个月内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需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十二个月。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污染防治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结论/说明
一、该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册山街道后村西约 280m，属于新建项目，公司法人代表姜文义，总投资 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占地面积 600m²。项目实施对周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后，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临沂市罗庄区恒益加油站建设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册山街道后村西约 280m，属于新建项目，公司法人代表姜文义，总投资 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占地面积 600m²。	符合
二、项目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 向施工期废气主要是施工扬尘和施工车辆尾气。项目施工区周围须设置围墙，施工工地内车行道路应采取硬化等降尘措施，施工现场须配备洒水车，定期进行洒水抑尘，对建筑物料等须采取覆盖防尘布或防尘网等防尘措施，运输车辆须采取篷布、密闭、设置清洗设施等措施。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过程中的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施工废水须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或用于洒水抑尘、绿化，严禁外排；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严禁外排。施工期噪声源主要是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必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合理布置施工作业时间，避免夜间施工。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施工中产生的弃土、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弃土及建筑垃圾须采取平整场地、道路铺设、运送至指定渣土场、回填土方等措施，生活垃圾须由环卫部门统一调配处理。	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本次验收只针对运营期。	符合
（二）项目运营期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加油站运行过程中储油罐大小呼吸、加油作业以及加油时跑冒滴漏产生的废气、进出车辆尾气。项目须安装油气回收系统，废气经三次油气回收系统处理后最终经埋地式油罐通气管排放（排气筒距地面 4m），项目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要求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相应标准要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主要是加油站运行过程中储油罐大小呼吸、加油作业以及加油时跑冒滴漏产生的废气、进出车辆尾气。 本项目通过加油站采用埋地式储油罐，自封式加油枪，浸没式卸油、溢流控制措施，安装一次卸油油气回收系统、二次加油油气回收系统、三次冷凝回收系统用于回收卸油、储油、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三次油气回收系统排气管高度为 4.5 米。加强操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培训，严格按照行业操作规程作业，加强站区进出车辆管理等措施降低非甲烷总烃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监测结果表明，厂界非甲烷总烃	符合

求。	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一、二次油气回收装置液阻、系统密闭性、加油枪气液比均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标准限值要求且储油罐外排废气经三次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油气排放浓度及处理效率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标准限值要求。	
(二)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严禁外排。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符合
(三)噪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主要为加油机、油气冷凝回收装置、加油车辆等产生的噪声。必须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特点分别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加油车辆产生的机动噪声采取加强车辆进出管理,设置减速、禁鸣等提示标志,减少汽车噪声的产生。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使项目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加油机、油气冷凝回收装置、加油车辆等产生的噪声。 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等措施;对加油车辆机动噪声采取加强车辆进出管理,设置减速、禁鸣等提示标志,减少汽车噪声的产生。验收监测期间,临沂市罗庄区恒益加油站厂界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符合
(四)固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设备维修产生的含油抹布,清罐产生的油污、油渣和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其中,含油抹布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清罐产生的油污、油渣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建设规范化危废库,暂存于危废库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一般固废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处置措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和废抹布集中收集,密闭存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清罐产生的油污、油渣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固体废物处理方案和处置措施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的要求。	符合

6、验收评价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气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6.1.2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2。

表 6-2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GB12348-2008（2 类）	60	50

6.1.3 油气回收系统

加油站油气回收管线液阻、密闭性、气液比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标准限值，储油罐外排油气浓度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标准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3。

表 6-3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执行标准限值

液阻		最小剩余压力限值（Pa）	气液比	储油罐外排油气浓度（g/m ³ ）
通入氮气流量（L/min）	最大压力（Pa）	汽油储油罐（连通油罐） 444Pa	1.00~1.20	25
18.0	40			
28.0	90			
38.0	155			

6.1.4 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弃物处置执行《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要求。

6.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油气回收系统

油气回收系统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及检测布点图见表 7-1。

表 7-1 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油气回收系统	二级油气回收系统	液阻、气密性、气液比	1 次/天, 1 天
	三级油气回收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7.2 厂界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及检测布点图见表 7-2、图 7-1。

表 7-2 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参照点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厂界下风向 2#监控点		
	厂界下风向 3#监控点		
	厂界下风向 4#监控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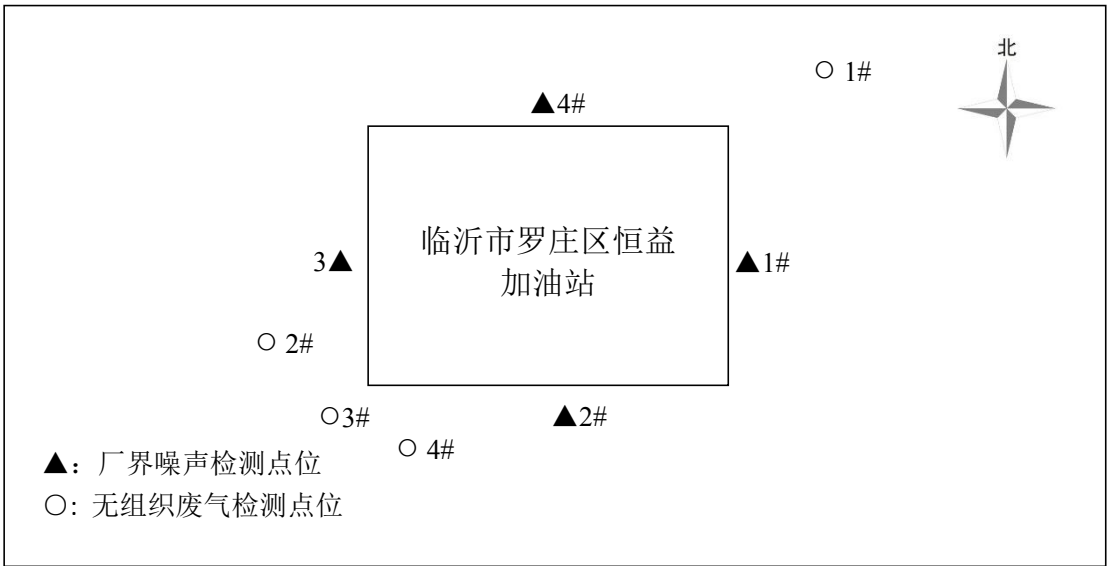


图 7-1 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7.3 噪声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检测频次见表 7-3 及图 7-1。

表 7-3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昼夜各 1 次，连续检测 2 天。
2#	南厂界外 1m		
3#	西厂界外 1m		
4#	北厂界外 1m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见表8-1。

表 8-1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储油库、加油站大气污染治理项目验收检测技术规范》(HJ/T 431-2008)
2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3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8.1.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行标检测分析方法，废气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8-2。

表 8-2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检测设备及编号
1	液阻	液阻检测方法 (GB 20952-2007 附录 A)	/	崂应 7003 型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 LYJC059
2	密闭性	密闭性检测方法 (GB 20952-2007 附录 B)	/	
3	气液比	气液比检测方法 (GB 20952-2007 附录 C)	/	
4	非甲烷总烃	处理装置油气排放检测方法 (GB 20952-2007 附录 D)	0.07 mg/m ³	GC9800 气相色谱仪 LYJC083
备注:	固定源非甲烷总烃检测方法使用《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检出限为 0.07mg/m ³ (以碳计);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检测方法使用《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检出限为 0.07mg/m ³ (以碳计)。			

8.1.2 控制方法

非甲烷总烃采用甲烷标准气体确认分析条件及结果是否符合要求，分析结果见表 8-3。采样过程非甲烷总烃采取运输空白的质量控制措施，检测分析结果见表 8-4。

表 8-3 甲烷标准气体分析结果

检测项目	测定值 (mg/m ³)	保证值 (mg/m ³)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	-----------------------------	-----------------------------	-------	-------	----

标准气体	14.37	14.27	0.70	±10.0	符合
	14.14	14.27	-0.91	±10.0	符合

表 8-4 运输空白检测结果一览表

空白编号	检测项目	测定值	是否合格
HYJ1910WA1-1-0A	除烃空气（运输空白）	<0.07 mg/m ³	合格
HYJ1910WA1-2-0A	除烃空气（运输空白）	<0.07 mg/m ³	合格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8-5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8.2.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8-6。

表 8-6 噪声监测、分析及仪器

项目名称	标准名称及代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LYJC172

8.2.2 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表 8-7 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

校准时间	噪声仪型号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差值	允许差值 [dB(A)]	是否达标
2019-10-12	AWA5688	93.7	93.8	0.1	≤0.5	是
2019-10-13	AWA5688	93.8	93.7	0.1	≤0.5	是

8.3 生产工况

2019 年 10 月 12 日~2019 年 10 月 13 日验收监测期间，临沂市罗庄区恒益加油站建设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年运行时间 365 天。检测期间同步记录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工况，以销售产品计生产工况，见表 8-8。

表 8-8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检测时间	产品	设计负荷	运行负荷	负荷率（%）
2019-10-12	柴油	0.15 t/d	0.12 t/d	80
2019-10-13				
2019-10-12	92#汽油	0.08 t/d	0.06 t/d	80
2019-10-13				
2019-10-12	95#汽油	0.07 t/d	0.06 t/d	80
2019-10-13				
备注	检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9.1 监测结果

9.1.1 液阻、密闭性、气液比检测结果

表 9-1 液阻检测结果一览表

加油机编号	汽油标号	液阻压力（Pa）			是否达标
		18.0 L/min	28.0 L/min	38.0 L/min	
液阻最大压力值标准值（Pa）		40	90	155	
1	92 [#] 、95 [#]	21	51	93	达标
2	92 [#]	16	46	98	达标
3	95 [#]	22	45	104	达标

表 9-2 密闭性检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油罐编号	连通油罐
1	汽油标码	92 [#] 、95 [#]
2	储油罐油气体积 (L)	16500
3	初始压力 (Pa)	502
4	1min 后最大压力 (Pa)	493
5	2min 后最大压力 (Pa)	485
6	3min 后最大压力 (Pa)	476
7	4min 后最大压力 (Pa)	467
8	5min 之后的压力 (Pa)	459
9	加油枪数量 (个)	4
10	最小剩余压力标准值 (Pa)	444
11	是否达标	达标

表 9-3 气液比检测结果一览表

加油枪编号	加油枪品牌和型号	回收油气体积(L)	加油体积(L)	气液比	标准值	是否达标
1#	ZVA	低档	18.54	17.59	1.00~1.20	达标
		高档	18.62	17.46		
2#	ZVA	低档	18.34	17.35	1.00~1.20	达标
		高档	17.64	15.96		
3#	ZVA	低档	18.67	17.58	1.00~1.20	达标
		高档	18.55	18.07		
4#	ZVA	低档	18.37	17.64	1.00~1.20	达标
		高档	19.24	17.81		

9.1.2 油气回收处理设施出口废气检测结果

表 9-4 储油罐油气排放浓度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与检测结果			平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NMHC (g/m³)	2019-10-12	油气回收处 理设施出口	13.3	14.7	14.5	14.2
	2019-10-13		17.4	12.1	11.2	13.6
备注	1.三级油气回收设备型号：三次油气回收处理装置 BL2113Z； 2.三级油气回收原理：冷凝+吸附； 3.排气口离地面距离：4.5 m； 4.油气回收处理设施进口处不具备检测条件，未做检测； 5.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非甲烷总烃 ≤25 g/m³）。					

9.1.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9-5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最大值
			厂界上风向 1#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 2#监控点	厂界下风向 3#监控点	厂界下风向 4#监控点	
非甲烷	2019-	1	1.32	1.86	1.58	1.51	2.47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最大值
			厂界上风向 1#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 2#监控点	厂界下风向 3#监控点	厂界下风向 4#监控点	
总烃 (mg/m ³)	10-12	2	1.28	2.14	1.62	1.81	
		3	1.11	2.03	2.47	1.65	
	2019-10-13	1	1.26	1.99	1.79	1.47	2.53
		2	1.16	1.57	2.14	2.23	
		3	1.41	2.19	1.74	2.53	
备注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厂界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4.0 mg/m ³ ）。						

9.1.4 噪声监测结果

表 9-6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dB(A)）			
	2019-10-12		2019-10-13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东厂界外 1m	57.3	47.4	56.2	47.4
2#南厂界外 1m	58.2	48.3	57.6	47.8
3#西厂界外 1m	56.2	46.5	55.6	45.5
4#北厂界外 1m	54.4	44.2	53.8	43.6
备注	1.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声功能区限值（昼间≤60 dB(A)、夜间≤50dB(A)）； 2.测量期间无雨雪，无雷电，风力小于 5m/s。			

9.2 监测结果分析

9.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表 9-7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mg/m ³ ）	标准限值（mg/m ³ ）
非甲烷总烃	2.53	4.0

备注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
----	--

9.2.2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临沂市罗庄区恒益加油站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3.8-58.2dB(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3.6-48.3dB(A)之间，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dB(A)，夜间 $\leq$ 50dB(A)）。

9.3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

本项目无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主要结论

10.1.1 废气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主要是灌注损失（大呼吸）、储油损失（小呼吸）、加油作业损失以及加油时跑冒滴漏损失产生的废气和进出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

本项目通过加油站采用地埋式储油罐，自封式加油枪，浸没式卸油、溢流控制措施，安装一次卸油油气回收系统、二次加油油气回收系统、三次冷凝回收系统用于回收卸油、储油、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加强操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学习，严格按照行业操作规程作业，加强站区进出车辆管理等措施降低非甲烷总烃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2.53\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一、二次油气回收装置液阻、系统密闭性、加油枪气液比均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标准限值要求，且储油罐外排废气经三次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油气排放浓度及处理效率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标准限值要求。

10.1.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共有职工 4 人，其中 2 人住宿，年工作 365 天，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1.76\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10.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加油机、油气冷凝回收装置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以及加油车辆产生的机动噪声。

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等措施；对加油车辆机动噪声采取加强车辆进出管理，设置减速、禁鸣等提示标志，减少汽车噪声的产生。

验收监测期间，临沂市罗庄区恒益加油站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3.8\text{--}58.2\text{dB(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3.6\text{--}48.3\text{dB(A)}$ 之间，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50dB(A))。

10.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废抹布、油罐清理产生的油污、油渣等危险废物以及职工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

(1) 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产生量为 0.01t/a，含油抹布、手套属于《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的“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本项目产生的含油废抹布与生活垃圾一起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油罐清理产生的油污、油渣：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21-08），产生量 0.08t/a。委托具有专业清罐资质的有关清洗单位进行清罐作业，清理油罐容器产生的各类油污、油渣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 生活垃圾：本项目共有职工 4 人，其中 2 人住宿，年工作 365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1t/a。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负责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一般固体废弃物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10.1.5 结论

综上分析，项目已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10.2 建议

- 1.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保教育，增强环保和事故风险意识，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
- 2.切实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及安全生产措施，做好防火，防爆工作。
- 3.建设规范的危废库，并进一步规范危废管理制度建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临沂市罗庄区恒益加油站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临沂市罗庄区册山街道后村西约 280m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F5265 机动车燃油零售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柴油 55t/a、92#汽油 30t/a、95#汽油 25t/a				实际生产能力	柴油 55t/a、92#汽油 30t/a、95#汽油 25t/a		环评单位	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罗庄分局				审批文号	临罗环审[2019]11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05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济宁恒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济宁恒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		所占比例（%）	3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		所占比例(%)	32.5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8760 小时					
运营单位		临沂市罗庄区恒益加油站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311L29077311B		验收时间	/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082	0.0082	0.0			0.0			0.0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0009	0.000009	0.0			0.0			0.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临沂市罗庄区恒益加油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0 月 27 日，临沂市罗庄区恒益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根据临沂市罗庄区恒益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临沂市罗庄区恒益加油站原为临沂市罗庄区双利加油站，成立于 2013 年 06 月 21 日，并于 2019 年 02 月更名为临沂市罗庄区恒益加油站。由于临沂市沂蒙南路建设，原有项目需进行拆除重建，因此新建项目属于迁建项目。

临沂市罗庄区恒益加油站建设项目，位于临沂市罗庄区册山街道后村西约 280m，属于新建（迁建）项目。迁建项目于 2019 年 05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0 月竣工，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600m²。主要建设内容为站房、罩棚、加油岛、油罐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本项目总投资 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具有年销售 55 吨柴油、30 吨 92#汽油、25 吨 95#汽油的销售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临沂市罗庄区恒益加油站于 2019 年 03 月委托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沂市罗庄区恒益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环境保护局罗庄分局于 2019 年 07 月 17 日予以批复，批复文件号为临罗环审[2019]119 号。

2019 年 10 月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的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验收检测报告。临沂市罗庄区恒益加油站根据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和企业自查结果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在建设和投入调试生产的过程中，无信访事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概算总投资 40 万元，概算环保投资 13 万元，占总投资的 32.5%。项目实际总投资 4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3 万元。占总投资的 3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含站房、罩棚、加油岛、油罐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核实，该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与环评一致。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项目不属于发生重大变更的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共有职工 4 人，其中 2 人住宿，年工作 365 天，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1.76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主要是灌注损失（大呼吸）、储油损失（小呼吸）、加油作业损失以及加油时跑冒滴漏损失产生的废气和进出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

本项目通过加油站采用地埋式储油罐，自封式加油枪，浸没式卸油、溢流控制措施，安装一次卸油油气回收系统、二次加油油气回收系统、三次冷凝回收系统用于回收卸油、储油、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加强操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学习，严格按照行业操作规程作业，加强站区进出车辆管理等措施降低非甲烷总烃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加油机、油气冷凝回收装置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以及加油车辆产生的机动噪声。

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等措施；对加油车辆机动噪声采取加强车辆进出管理，设置减速、禁鸣等提示标志，减少汽车噪声的产生。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废抹布、油罐清理产生的油污、油渣等危险废物以及职工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

①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产生量为 0.01t/a，含油抹布、手套属于《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的“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本项目产生的含油废抹布与生活垃圾一起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②油罐清理产生的油污、油渣：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21-08），产生量 0.08t/a。委托具有专业清罐资质的有关清洗单位进行清罐作业，清理油罐容器产生的各类油污、油渣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生活垃圾：本项目共有职工 4 人，其中 2 人住宿，年工作 365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1t/a。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负责处置。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①厂区防渗情况

本项目防渗区域主要为储油罐及化粪池等区域。企业对储油罐及化粪池等区域进行了防渗处理。

②应急设施及物资

本项目储备了灭火器等应急消防物资，并编制了《临沂市罗庄区恒益加油站突发性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主要是灌注损失（大呼吸）、储油损失（小呼吸）、加油作业损失以及加油时跑冒滴漏损失产生的废气和进出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

本项目通过加油站采用地埋式储油罐，自封式加油枪，浸没式卸油、溢流控制措施，安装一次卸油油气回收系统、二次加油油气回收系统、三次冷凝回收系统用于回收卸油、储油、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加强操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学习，严格按照行业操作规程作业，加强站区进出车辆管理等措施降低非甲烷总烃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2.53\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一、二次油气回收装置液阻、系统密闭性、加油枪气液比均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标准限值要求，且储油罐外排废气经三次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油气排放浓度及处理效率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标准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加油机、油气冷凝回收装置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以及加油车辆产生的机动噪声。

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等措施；对加油车辆机动噪声采取加强车辆进出管理，设置减速、禁鸣等提示标志，减少汽车噪声的产生。

验收监测期间，临沂市罗庄区恒益加油站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3.8\text{--}58.2\text{dB(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3.6\text{--}48.3\text{dB(A)}$ 之间，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油罐底部定期清理产生的油污杂质及含油废水以及职工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

油罐清理产生的油污、油渣（HW08，900-221-08）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具有专业清罐资质的有关清洗单位进行清罐作业，清理油罐容器产生的各类油污、油渣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含油废抹布与生活垃圾一起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负责处置。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一览表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无需进行总量控制。

五、验收结论与建议

结合项目验收报告的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基本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同意通过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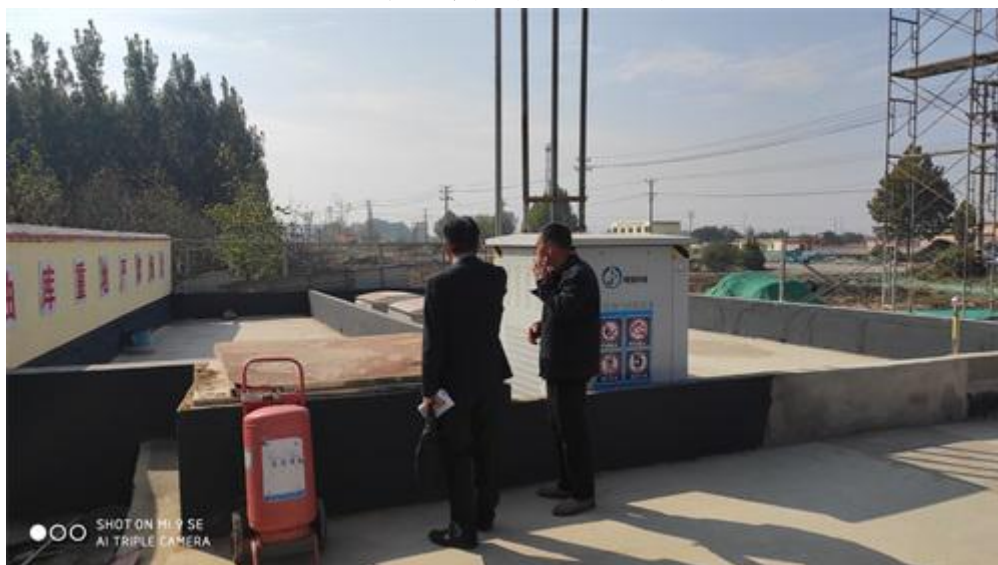
建议：

1、完善油气回收设备操作规程。

验收工作组

2019 年 10 月 27 日

验收会议现场照片



**临沂市罗庄区恒益加油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字表**

2019年10月27日

成员	单位名称	职称/职务	签字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建设单位	临沂市罗庄区恒益加油站	法人	姜文义	15615691189	372801196510282812
监测单位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员工	王 磊	15266683339	371326198903170811
专家	临沂市环境工程管理中心	主任	朱 峰	18832993377	37203196808181710
	临沂大学	教授	朱 峰	13508998527	372831196211030017

临沂市罗庄区恒益加油站建设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临沂市罗庄区恒益加油站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3 万元。

1.2 施工简况

临沂市罗庄区恒益加油站建设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项目于 2006 年开工建设。环境保护设施实际投资 13 万元，委托济宁恒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油气回收设备的安装、调试。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是得到了保证。项目运行过程中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表 1 本项目验收过程简况

竣工时间	2019 年 10 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19 年 10 月
验收监测方式	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		
委托其他机构名称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181512342163
委托合同	已签署	关键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本项目验收监测
监测报告完成时间	2019 年 10 月	提出验收意见的方式	书面文件
提出验收意见的时间	2019 年 10 月 27 日	验收意见结论	同意通过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立项及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加油站成立了环保领导小组，组长为姜文义，主要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管理相

关工作。加油站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规定了环保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职责以及有关奖惩措施。

本项目环保规章制度及主要内容：

- 建立操作规程，做好运行记录；
- 定期对全公司职工进行环保知识和法律的宣传教育，提高全公司职工的环境意识和人员素质；
- 杜绝“带病”运行，确保设备完好；
- 环保设施发生故障不能运行，立即汇报，并记录环保设施故障、抢修措施、修复日期等。
- 公司环保负责人将按规定对环保设施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及时通报公司，并将监测结果记录存档，每年填好环境保护设施档案。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进行奖励或处罚：

- 违规操作者；
- 有意造成设施不能正常使用，使排污严重超标的；
- 严格遵守本制度，成绩突出的生产单位或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环境风险识别结果，本项目各生产单元可能发生的故事有设备中管道、连接器、阀门和储罐等损耗裂口，引起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的释放，将会导致火灾、爆炸、泄漏事故。项目风险设施为储油罐和加油。

本项目采取如下风险防范措施：一、设有灭火器等消防设施；二、定期组织消防安全教育，参加社会消防安全知识培训，提高职工消防安全意识，使其掌握防火、灭火、逃生的基础知识；三、制订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禁厂区使用明火；四、编制了《临沂市罗庄区恒益加油站突发性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3）环境监测计划

2019年10月12日~10月13日，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加油站一、二次油气回收系统的液阻、密闭性、气液比，三次油气回收系统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以及厂界噪声、非甲烷总烃指标进行了检测。

监测结果显示，一、二次油气回收装置液阻、系统密闭性、加油枪气液比均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标准限值要求；储油罐

外排废气经三次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油气排放浓度及处理效率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及 4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和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 5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距离向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厂址东侧 280 米的后村。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 2019 年 10 月 27 日的验收意见，各项整改工作落实情况如下。

表 2 本项目整改工作落实情况

验收意见及建议	落实情况	备注
完善油气回收设备操作规程。	企业进一步完善了油气回收设备的操作规程，确保了设备的正常运行。	——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临沂市罗庄区恒益加油站（原临沂市罗庄区双利加油站）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21 日，位于临沂市罗庄区册山街道后村西约 280m 处。拟建项目总投资 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总占地面积 600m²，总建筑面积 1046.55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站房、罩棚、油罐区及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拟建项目劳动定员 4 人，全年生产时间 365d，每天 24h。

2、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中鼓励类项目，满足《〈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临沂市现代产业发展指导目录》（临发改政务[2013]168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的要求，综合分析拟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3、选址合理性分析

拟建项目位于临沂市罗庄区册山街道后村西约 280m 处，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土地证明及土地租赁合同，拟建项目用地属于建设用地，符合临沂市罗庄区册山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同时，选址满足《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 局部修订版）要求。拟建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拟建项目周围水、电供应有保障，交通便利等条件，周围没有风景名胜区、生态脆弱带等。故拟建项目选址基本合理。

4、环境管理及规范符合性

拟建项目符合《“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16-2020 年）》、《山东省 2013-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和《山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作战方案暨 2013-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三期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等要求。

5、运营期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1）大气污染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废气主要为加油站运行过程中储罐大小呼吸、加油作业以及加油时跑冒滴漏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进出车辆尾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NO_x)。

拟建项目安装油气回收系统，由一次卸油油气回收系统、二次加油油气回收系统、三次油气冷凝回收系统组成，用于回收卸油、储油、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油气回收效率 95%以上，油气经回收系统回收后最终经埋地油罐通气管排放，排气筒距地面 4m。大小呼吸损失、加油作业损失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量 0.0186t/a，加油时跑冒滴漏损失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012t/a。根据预测结果，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界无组织浓度限值（4mg/m³）要求。类比同规模加油站监测数据，油气排放浓度<25g/m³，同时油气排放口高于地面 4m，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标准要求。

站内进出车辆产生的尾气量较小，尾气能迅速进入大气扩散，经加强站区进出车辆管理，拟建项目汽车尾气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因此拟建项目废水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的环节主要有生活污水的产生、输送、存储环节，成品油的输送、存储环节。拟建项目污水、成品油输送采用防渗管道，污水处理设备采取防腐措施，储油罐采用双层罐，罩棚地面采取防渗措施，采取上述措施后拟建项目生产对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4）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噪声主要为加油机、油气冷凝回收装置、加油车辆等产生的噪声，源强为 70~90dB（A）。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针对设备噪声的特点和位置分别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针对加油车辆行驶噪声，采取限速、禁止鸣笛等措施降低车辆噪声，拟建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5）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设备维修产生的含油抹布、清罐产生的油污、油渣。生活垃圾、含油抹布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油污、油渣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拟

建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0.82t/a，其中危废产生量为 0.08t/a，一般固废贮存、处置措施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6）环境风险评价：

拟建项目具有较好的风险防范措施和较为健全的应急预案，虽项目在运营过程中风险是存在的，但只要加强管理，严格按照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执行，在管理及运行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现状评估报告及相关批复文件中提出的措施和相关环保规定，在得到安监、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许可后运营，上述风险事故隐患可降至可接受水平。

6、卫生防护距离

拟建项目评价等级为二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T2.2-2018）中的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因此，拟建项目无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7、总量指标

现有工程无废水外排。外排废气中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015t/a，VOCs 为非总量控制指标，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标准。

拟建项目无废水外排。外排废气中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031t/a，VOCs 为非总量控制指标，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标准。

因此，企业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8、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法规要求，项目与区域周边的其它建设规划相符，选址合理，项目在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在运营期将对周围的大气环境、声环境及水环境影响较小。拟建项目投入使用后对周围的环境的影响均较小，在加强运营期间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情况下，从保护环境的角度考虑，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措施

- 1、拟建项目必须按照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予以落实。
- 2、严格按照消防规范设置消防栓，配备灭火器材，确保安全生产。
- 3、加强环境管理，防止污染物排放超标。

拟建项目环境管理建议见表 9-1。

表 9-1 环境管理建议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物	措施及效果
1	环境管理	本工程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2	废气治理	卸油、储运、加油工序废气	采用一次卸油油气回收系统、二次加油油气回收系统、三次油气冷凝回收系统，非甲烷总烃排放须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3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4	地下水	/	拟建项目对易产生渗漏的设施，如罩棚地面、输油管线、生活污水管线、化粪池进行防渗处理，污水处理设备采取防腐措施，储油罐采用双层罐，防止污染地下水。
5	固体废物	/	拟建项目应按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理处置措施，做到固废零排放。
6	噪声	/	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并合理布置噪声源，针对设备噪声分别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针对加油车辆行驶噪声，采取限速、禁止鸣笛等措施降低车辆噪声后，拟建项目厂界昼间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7	风险	/	拟建项目必须加强管理，杜绝各类事故发生，应制定详细的事故应急计划，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将事故风险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8	卫生防护距离	油罐区罩棚	拟建项目评价等级为二级，无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9	其它	/	加油站应该加强管理，提高操作水平。

三、建议

1、建议企业加强职工管理及操作技能培训，严格控制加油过程的跑冒滴漏，降低生产成本，实现污染物的源头控制，从而取得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

2、建议企业加强生产安全管理，提高员工安全意识，生产过程中加强运行管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罗庄分局

临罗环审〔2019〕119 号

关于临沂市罗庄区恒益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临沂市罗庄区恒益加油站：

你单位报送的《临沂市罗庄区恒益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册山街道后村西约 280m 处，属于新建项目，公司法人代表姜文义，总投资 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占地面积 600m²。项目实施对周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因此，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是施工扬尘和施工车辆尾气。项目施工区周围须设置围墙，施工工地内车行道路应当采取硬化等降尘措施，施工现场须配备洒水车，定期进行洒水抑尘，对建筑物料等须采取覆盖防尘布或防尘网等防尘措施，运输车辆须采取蓬盖、密闭、设置清洗设施等措施。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过程中的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施工废水须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或用于洒水抑尘、绿化，严禁外排；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

堆肥，严禁外排。施工期噪声源主要是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必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避免夜间施工。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施工中产生的弃土、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弃土及建筑垃圾须采取平整场地、道路铺设、运送至指定渣土场、回填土方等措施，生活垃圾须由环卫部门统一调配处理。

(二) 项目运营期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加油站运行过程中储罐大小呼吸、加油作业以及加油时跑冒滴漏产生的废气、进出车辆尾气。项目须安装油气回收系统，废气经三次油气回收系统处理后最终经埋地油罐通气管排放（排气筒距地面4m），项目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要求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相应标准要求。

2、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严禁外排。

3、噪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主要为加油机、油气冷凝回收装置、加油车辆等产生的噪声。必须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等措施；对加油车辆产生机动噪声采取加强车辆进出管理，设置减速、禁鸣等提示标志，减少汽车噪声的产生。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使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

4、固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设备维修产生的含油抹布，清罐产生的油污、油渣和职工产生的生活垃

圾。其中，含油抹布和生活垃圾须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清罐产生的油污、油渣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建设规范化危废库，暂存于危废库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三、该项目建设要落实环保投资和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建设期间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竣工后三个月内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需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十二个月。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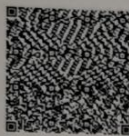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污染防治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罗庄分局

2019年6月行政审批专用章

抄送：册山街道环保办公室

附件 3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11L29077311B		名称 临沂市罗庄区恒益加油站		投资人 姜文义	
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 06 月 21 日		登记机关 2014年 06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零售：汽油、柴油(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机油		住所 罗庄区册山街道册山经贸局对过北100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 法人身份证



附件 5 企业名称变更证明

企业变更情况

企业名称: 临沂市罗庄区恒益加油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11L29077311B

注册号: 371311300003360

变更次:	1	变更事项(编码):	名称
变更前内容:	临沂市罗庄区双利加油站		
变更后内容:	临沂市罗庄区恒益加油站		
核准日期:	2019-09-19		

以上资料仅供参考, 盖章后复印无效





山东钊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JN-SDZCHBKJ-2019HLY10-09)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甲 方: _____

乙 方: 山东钊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 _____

签 约 时 间: 2019年9月20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甲方：
单位地址：临沂市罗庄区册山街道后村
联系人：姜文义 联系电话：15615691189

乙方：山东钊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济宁市泗水县金庄镇宁家岭村
联系人：王丹 联系电话：13791562300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障环境安全、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法律的规定：产废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化处置。

乙方是经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泗水县分局批准的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合法单位，批文号：泗危试【2019】01号。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转运危险废物等事宜达成一致，签订以下协议条款：

一、合作分工

危险废物处置工作是一项关联性极强的系统工程，需要危废产生单位、运输单位及收集处置单位密切配合。双方具体分工如下：

（一）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源头，负责安全合理的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为运输车辆提供方便，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规范包装、安全装车、过磅称重工作。

（二）乙方：作为危险废物的收集转运单位，负责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运等工作。

二、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必须详实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化学组成，并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在危险废物包装外标注危险废物名称、主要成分及特征污染物；乙方在转运前对甲方的危险废物取样后进行抽样化验分析。甲方因生产调整或其他原因造成的危险废物成分与提供样品成分不同时，须立即书面通知乙方。若出现与乙方化验不符的成分，而甲方也未在转运前书面通



知乙方，乙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且由此引发的后果及产生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成分及含量等有效资料并保证实际到厂的危险废物与本合同相符。否则对于因危险废物所含指标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3、甲方负责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无泄漏包装，并在指定位置张贴危险废物标识；如有标识不清、包装破损等情况，乙方有权拒绝装车，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4、甲方计划转移危险废物，应提前十五个工作日以上告知乙方，向乙方提供相关转移计划信息，乙方将根据转移计划情况进行车辆安排。甲方应配合乙方办理运输车辆进入甲方厂区内的通行证件，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

5、甲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文件及相关法规办理有关废物转移手续。危废转移联单必须随车且不能涂改，如甲方未执行相关规定，乙方有权拒绝进行转移。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的危险废物运输委托有危险品运输资质的企业负责运输。

2、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转移。

3、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4、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露、污染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5、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乙方厂区后的卸车及清理工作。

6、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规范转运贮存，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7、乙方必须具备合法的危险废物相关资质或文件，并且有能力处置乙方提供的危险废物。

三、危险废物成分化验与核实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有害成分标准为《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5085.7-2007)

2、乙方随时可以抽检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若出现危险废物有害成分高于上述标准的，乙方有权不予处置；



四、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废物类别	废物名称	代码	形态	处置价格	吨数	运输价格	包装规格
HW03	油泥、油渣	900-221-03	半固		0.08		
HW49	清洗废水	900051-49	液		0.01		

备注：1、以上危险废物收集转运价格根据化验结果并按当期市场价格随行就市。
2、危废数量按照实际过磅量为准，每种危废不足一吨按一吨收费。
3、本合同服务费_____元整。

五、本合同有效期：2019年10月20日至2020年10月19日。

六、违约责任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须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若一方违约，要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双方若有争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其他：如遇不可抗力导致转运工作无法进行，甲乙双方应提前十五个工作日告知对方，提前做好应对准备。

甲方：

乙方：山东创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